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編纂教學教材須注意侵害著作權問題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 賦稅類	4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 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4
(二) 保險類	4
有關「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之相關 規定	4
(三) 勞動類	5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0條相關規定，自115年1月1日	5
日生效	5
二、最新修法	6
(一) 總統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6
(二) 總統令修正「商港法」	7
(三)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7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0
国务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1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編纂教學教材須注意侵害著作權問題

文/林伯川律師

2026 年 1 月 27 日新聞報導¹國內某知名生物學補教名師，長期將美國知名出版商培生集團（Pearson plc）出版之「生物學聖經」題庫編入自己上課之教材，經培生集團發現後，跨海提告，檢察官因此將該補教名師依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起訴。

由於補教業生態中侵害著作權之案例屢見不鮮，本文謹以此為題，淺談相關法律問題。

題庫屬「語文著作」，原則上受著作權法保護

「語文著作」為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其具體內涵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參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

「題庫」多是由特定人士或是出版社根據相關教材或課程所撰寫而成，其中因會有撰寫者自己對於其他教材之參讀及對於知識之理解，進而表達成文字題目，故具有原創性，自為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之語文著作。

附帶敘明者，我國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另有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亦即，倘題庫係屬國家考試或一般學校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而來，依上開規定，該題庫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非法取用題庫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態樣

在現今數位時代，行為人取得出版社之題庫後，常見會先將之掃描為數位檔案後，再予以列印成冊，或以電子檔案形式放置網路雲端空間，有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或下載。

上述掃描為數位檔案及列印成冊之行為，涉及「重製」及「散布」；以電子檔

¹ 參 2026 年 1 月 27 日 yahoo 即時新聞，標題「補教名師踢鐵板！連抄 5 年「生物學聖經」題庫當教材 高點講師遭起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案形式放置網路雲端空間供他人下載之行為，則涉及「公開傳輸」，均屬著作權法所規範之行為。倘行為人所為係為銷售營利，則其「重製」及「散布」之行為，可能會同時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銷售而非法重製罪及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公開傳輸行為」則不論是否係為銷售營利，均構成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以上先均不論法律競合結果）。倘行為人並非係為銷售營利，其「重製」行為則僅屬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非法重製罪，罪責較同條第 2 項為輕。

在本件新聞情形，該名教名師係抗辯其題庫係取自一名真實姓名不詳之「王姓書商」，換言之，其抗辯並未進行重製。由新聞報導所載檢察官起訴之法條為第 91 條之 1 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以觀²，檢察官應係有採信上開抗辯，否則，起訴法條應尚有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非法重製罪。至於「公開傳輸行為」則本件新聞並不存在，因該題庫並非係以有線或無線網路方式傳送，而係被製作成實體講義，故所犯法條亦不會存在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小結

過去在非意圖銷售且非大量非法重製之案件中，法院判決多會處以得易科罰金之較輕刑度，且依著作權法第 100 條規定，一般重製或散布情形，均係告訴乃論，換言之，被告均得與告訴人協商和解而換取不受理判決。然在現今資料之取得、利用或傳輸愈來愈快速便捷之時代，操作上稍有不慎即可能觸犯不同型態之侵害著作權犯罪；加以倘係跨國追訴案件，訴訟成本及脫身代價勢將更為更高，實應嚴謹。

² 新聞並未載明係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何項，實則應係該條第 2 項。此可參諸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90 號判決：「9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重製物，應僅限於合法重製物；同條第 2 項所稱之重製物，則限於非法重製物。」見解，故在散布非法重製物之情形（該補教名師取自「王姓書商」之題庫本身即為非法重製物），即係以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論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5039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30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4-1 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2 條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1 條

要 旨：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主 旨：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二)保險類

有關「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42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30 期

相關法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要 旨：令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

主 旨：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目之 2 所稱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之一：（一）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二）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三）本會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五〇四九〇四二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及次世代通訊產業。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四九〇二七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勞動類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40521334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28 期

相關法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9, 70 條

要 旨：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主旨：(第一項)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類別，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除前款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〇九七五六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50000779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第7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予免徵。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二）總統令修正「商港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 條條文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第 53 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508012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0、141、143、144 條條文；刪除第六章第一、二節節名；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40 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條附建基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基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第 142 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升降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面式避難設備。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 144 條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一、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十九条修改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规定的年龄要求”。第七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删去第五十条。五、将《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删去第二十七条。六、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将《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第十四条修改为：“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七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